

招标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大思政”育人虚拟仿真实实践教学中心

采购项目编号：**HD-XYHW-002**

西安医学院

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3年11月20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医学院委托，拟对“大思政”育人虚拟仿真实实践教学中心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HD-XYHW-002

二、采购项目名称：“大思政”育人虚拟仿真实实践教学中心

三、招标项目简介

大思政”育人虚拟仿真实实践教学中心项目通过面向全校师生、地方党政机关党员干部、企事业单位职工、相关院校学生开展思政课教学、实践实训以及相关培训交流，有效解决传统思政课实践教学场景中场景受限、危险性大、受天气影响等思政课实践教学中的痛点问题，持续提升思政教育育人实效。另外，加强与兄弟院校、与校外相关机构团体间的经验交流和座谈研讨，最大化扩大“中心”资源应用的覆盖面和社会效益，最大程度提升思政课育人成效以及特色教学模式的影响力与辐射力。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及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及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查询名单、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查询名单、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参加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开标会议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开标会议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

10、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 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 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医学院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辛王路1号

邮编：710021

联系人：苏朝旭

联系电话：029-86177468

代理机构：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曲江金融中心11层1101室（雁南五路和汇新路交界东南角）

邮编：710061

联系人：马凌云

联系电话：17719522012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张老师

联系电话：029-87611715、029-689361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4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5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4.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p>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p> <p>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p> <p>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p>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9	投标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30,000.00元</p> <p>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p> <p>开户名称：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政通路支行</p> <p>银行账号：26140401040008097</p>
10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2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下浮20%计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14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5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7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8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19	特殊情况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p> <p>（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p> <p>（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p> <p>（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p> <p>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p>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医学院和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医学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医学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 资格审查；
- (五) 评标办法；
- (六) 投标文件格式；
- (七)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

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依据国家、省、市现行法规、规范及标准的标准执行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 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马凌云

联系电话：17719522012

地址：西安市曲江金融中心**11层1101室**

邮编：71006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大思政”育人虚拟仿真实实践教学中心项目通过面向全校师生、地方党政机关党员干部、企事业单位职工、相关院校学生开展思政课教学、实践实训以及相关培训交流，有效解决传统思政课实践教学场景中场景受限、危险性大、受天气影响等思政课实践教学中的痛点问题，持续提升思政教育育人实效。另外，加强与兄弟院校、与校外相关机构团体间的经验交流和座谈研讨，最大化扩大“中心”资源应用的覆盖和社会效益，最大程度提升思政课育人成效以及特色教学模式的影响力与辐射力。

3.2 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4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37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 产品	是否允许进 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 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 志产品
1	“大思政”育人虚拟仿真实实践教学中心	1.00	2,400,000.00	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3.3 技术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大思政”育人虚拟仿真实实践教学中心

参数 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	设备清单（一）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数量（单位）

1	主机设备 (含显示器、无线键鼠)	<p>1.CPU主频: $\geq 2.5\text{Ghz}$</p> <p>CPU睿频: $\geq 4.3\text{Ghz}$</p> <p>核心/线程数: \geq四核心/八线程</p> <p>2.显卡类型: 独立显卡显存容量: $\geq 6\text{GB}$</p> <p>3.内存容量: $\geq 16\text{GB}$</p> <p>内存类型: $\geq \text{DDR4}$</p> <p>内存频率: $\geq 2400\text{Mhz}$</p> <p>4.硬盘组成: 固态+机械固态容量: $\geq 512\text{G}$</p> <p>固态接口: M.2 (NVMe协议) 机械容量: $\geq 2\text{TB}$</p> <p>机械接口: SATA接口</p> <p>机械硬盘转速: ≥ 7200转</p> <p>5.显示器尺寸: ≥ 27英寸</p> <p>6.键鼠套装: 无线键鼠鼠标套装, RJ45网络</p>	1台
2	LED屏全彩显示屏系统	<p>尺寸为: $\geq 5\text{m} \times 2.6\text{m} = 13\text{m}^2$</p> <p>一、显示单元:</p> <p>1.像素间距 (mm): ≤ 2.0;</p> <p>2.像素密度 (点/m²): ≥ 160000点/m²;</p> <p>3.像素组成: 1R1G1B5.色温 (K) 4000—9500可调;</p> <p>4.模组尺寸: $\geq 320\text{mm} \times 160\text{mm}$;</p> <p>5.模组分辨率: $\geq 128 \times 64$点;</p> <p>6.亮度: $\geq 600\text{Cd/m}^2$;</p> <p>7.最大对比度$\geq 6000: 1$;</p> <p>8.供电要求: AC110V/220V (50/60Hz) ;</p> <p>9.驱动方式: 1/32扫描;</p> <p>10.支持逐点亮度、色度校正数据存储在模组里;</p> <p>11.刷新率 (Hz) : ≥ 3840;</p> <p>12.寿命典型值 (h) : ≥ 10万;</p> <p>13.开关电源:</p> <p>1) 输出功率: $\geq 250\text{W Max}$;</p> <p>2) 泄漏电流: $< 1\text{mA} (\text{Vin}: 230)$;</p> <p>3) 工作温度: $-2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p> <p>4) 散热方式: 自冷;</p> <p>5) 储存温度: $-40 \sim 80^\circ\text{C}$;</p> <p>6) 输入电压: 200-240Vac;</p> <p>7) 输出电压: $\geq 5\text{V}$;</p> <p>8) 安全标准: 符合GB4943最新版;</p> <p>二、其他 LED屏搭建所需的电源、接收卡、发送卡、电源、视频拼接控制服务器、发射器、线材等; 交钥匙式的交付使用。</p>	1套
3	显示屏配电柜	<p>1.承载功率$\geq 20\text{kw}$;</p> <p>2.额定电压 (V) 380/220;</p> <p>3.额定频率 (Hz) 50;</p> <p>4.外壳防护等级$\geq \text{IP40}$;</p> <p>5.类型: 金属封闭</p>	1台

4	立体眼镜	1.对比度: $\geq 1000: 1$; 2.液晶刷新频率: $\geq 120\text{Hz}$; 3.响应时间: ≤ 2.5 毫秒; 4.可视角度: ≥ 78 度; 5.电池: 可充电锂电池; 6.额定工作电流: $\geq 1.2\text{mA}$; 7.连续工作时间: $\geq 50\text{hr}$; 8.支持红外立体显示模式;	80套
5	眼镜充电柜	1.充电方式: a: 外部供电: 机柜面板有电源开关按钮, 外部有一根220V电源线供电 b: 内部供电: 固定USB插排, 每层分成 ≥ 20 口USB接口, 每个插槽提供5V--500毫安的电量。 2.丝印: 3D眼镜消毒柜 3.材质: 外框采用冷轧钢板, 耐压, 强度大不易变形。 4.组合型控制系统, 多门组合灵活方便 5.内置紫外线和臭氧消毒, 连接电源便可通过紫外线和臭氧为眼镜消毒 6.眼镜充电消毒柜安装有锁, 在不使用时可上锁, 防止眼镜被随意取走 7.可以随时移动, 车底部配有脚轮, 可固定, 亦可带刹车脚轮。	1台
		一、调音台 1个 1.产品要求: 1) 频响: 20Hz-20kHz, $\pm 2\text{dB}$ 2) 失真度: $< 0.03\% \text{at } +0\text{dB}$, 22Hz-22KHz A-weighted 3) 灵敏度: $+21\text{dB} \sim -30\text{dB}$ 4) 信噪比: 不劣于100dB A-weighted 5) 电源: AC 100-240V 50/60Hz开关电源 6) 功耗: $\leq 30\text{W}$ 2. ≥ 8 路Mic输入, 其中 ≥ 6 路为MIC和LINE联合输入接口, ≥ 2 路Stereo输入, ≥ 4 路RCA输入。 3. 内置带48V幻象电源话筒输入接口。 4. 内置 ≥ 1 组主混音断点插入、 ≥ 6 路断点插入接口, 可连接额外的处理器(压缩器、EQ、去唇齿声器、滤波器)。 5. ≥ 11 个总线(≥ 8 个Mono输出总线, ≥ 2 个Stereo输出总线, ≥ 1 个Stereo监听总线); 6. ≥ 2 组Stereo主输出口、 ≥ 4 路编组输出口、 ≥ 4 路辅助输出口、 ≥ 1 组Stereo监听输出口、 ≥ 1 个耳机监听输出口、 ≥ 2 个效果输出口。 7. 内置USB声卡模块及接口, 支持连接电脑进行音乐播放和声音录音。 8. 内置MP3播放器。支持 ≥ 2 个及以上USB接口接U盘播放音乐。 9. 自带 $\geq 24\text{bit}$ DSP效果器, 拥有预设效果 ≥ 100 种。 二、功放 2个 1. 输出功率(20Hz-20KHz/THD $\leq 1\%$) 1) 立体声/并联 $8\Omega \times 2$: $350\text{W} \times 2$ 2) 立体声/并联 $4\Omega \times 2$: $530\text{W} \times 2$ 3) 桥接 8Ω : $\geq 1060\text{W}$ 2. 连接座: XLR、TRS接口 3. 电压增益(@1KHz): $\geq 32\text{dB}$ 4. 输入灵敏度: $0.775\text{V}/1\text{V}/1.44\text{V}$ 5. 输入阻抗: $10\text{K}\Omega$ 非平衡、 $20\text{K}\Omega$ 平衡 6. 频率响应(@1W功率下): 20Hz-20KHz/ $\pm 1\text{dB}$ 7. THD+N(@1/8功率下): $\leq 0.05\%$ 8. 信噪比(A计权): $\geq 90\text{dB}$	

6

扩音系统

1套

9. 阻尼系数(@1KHz): $\geq 200 @ 8 \text{ ohms}$

10. 分离度(@1KHz): $\geq 80 \text{ dB}$

11. 保护方式: 过流保护、直流保护、短路保护

12. 指示灯: 电源、保护、失真

13. 冷却方式: 有

14. 供电: $\sim 220 \text{ V } 50 \text{ Hz}$

15. 最大功耗: $\geq 1600 \text{ W}$ 三、音箱 三 4个(含支架) 个

1. ≥ 1.8 寸两分频全频专业扩声音箱。

2. 采用1只 ≥ 8 寸中低音喇叭单元和1只 ≥ 1.4 "环形聚乙烯振膜压缩高音单元。

3. 频率响应范围, 约60Hz-20KHz

4. 灵敏度约96dB(1M/1W), 具有最大声压级(额定/峰值): 119dB/126dB

5. $\geq 15 \text{ mm}$ 夹板箱体制作, 耐磨喷漆处理, 外贴防尘网棉。

四、电源时序器 四 1个

1. 额定输出电压: $\sim 220 \text{ V } 50 \text{ Hz}$

2. 额定输出电流: $\geq 30 \text{ A}$

3. 可控制电源: ≥ 8 路

4. 每路动作延时时间: ≥ 1 秒

5. 供电电源: VAC 220V 50/60Hz 30A

6. 单路额定输出电源: $\geq 10 \text{ A}$

五、数字反馈抑制器 五 1个

1. 输入通道及插座: 2路XLR母座模拟输入/2组立体声同轴/光纤/A E S输入(每组数字口传输两路音频信号)

2. 输出通道及插座: 2路XLR公座模拟输出/2组立体声同轴/光纤/A E S输入(每组数字口传输两路音频信号)

3. 输入阻抗: 平衡: 20K Ω

4. 输出阻抗: 平衡: 100 Ω

5. 共模抑制比: $> 70 \text{ dB}(1 \text{ KHz})$

6. 输入范围: $\leq +20 \text{ dBu}$

7. 频率响应: 约18Hz-20KHz(-0.3dB)

8. 信噪比: $\geq 98 \text{ dB}@1 \text{ KHz } 0 \text{ dBu}$

9. 失真度: $< 0.01\% \text{ OUTPUT} = 0 \text{ dBu}/1 \text{ KHz}$

10. 通道分离度: $> 80 \text{ dB}(1 \text{ KHz})$

11. 啸叫寻找与抑制方式: 全自动式陷波

12. 信号输入频率响应: 20Hz-20KHz $\pm 0.5 \text{ dB}$

13. 滤波器: ≥ 24 个独立通道

六、音频处理器 六 1个 功能要求

1. $\geq 96 \text{ KHz}$ 采样频率, ≥ 32 -bit DPS处理器, 24-bitA/D及D/A转换。

2. 配置 ≥ 2 输入 ≥ 6 输出, 可灵活组合多种分频模式, 高、低通分频点均可达20Hz~20KHz。

3. 每个输入和输出均有 ≥ 6 段独立的参量均衡, 调节增益范围可达 $\pm 20 \text{ dB}$, 同时输出通道的均衡还可选择Lo-shelf和Hi-shelf两种斜坡方式。

4. 每个输入和输出均有延时和相位控制及哑音设置, 延时最长可达1000ms, 延时单位可选择毫秒(ms)、米(m)、英尺(ft)三种。

5. 输入通道可调噪声门。

6. 输出通道还可控制增益、压限及选择输入通道信号, 并能将某通道的所有参数复制到另外一个通道并能进行联动控制。

7. 直接用面板的功能键和拨轮进行功能设置或是连接电脑通过PC控制软件来控制。

8. 可通过面板的SYSTEM键来设定密码锁定面板控制功能, 以防止闲杂人员的操作破坏机器的工作状态。

9. 可通过USB、无线WIFI、串口RS485, 有线网络连接电脑实现远程控制。

10. 可以通过PC 485接口等连接方式由控制机或处理主要参数的修改和程序的调用

		<p>10.可以通过RS-485接口连接投影机中投影机实现主要参数的修改和程序的调用。</p> <p>11.可以分功能锁定，实现数据保密。</p> <p>12.单机可存储≥30种用户程序。</p> <p>七、一拖四无线话筒两组</p> <p>1.有效使用距离：空旷≥60米</p> <p>2.载波稳定度高，音效稳定。</p> <p>3.须在上课、会议、课堂展演等活动开展中多功能使用方便。</p> <p>八、专业机柜1个</p> <p>1.≥22U，钢制结构，防护等级为≥IP20，符合GB/T3047.2-92标准；</p> <p>2.机柜内配置插线板或PDU</p> <p>九、线缆辅料1批 设备用专业网络、音频、视频线缆以及接插器件</p> <p>1.配套辅料</p> <p>2.设备连接电缆线材</p> <p>3.音频连接线材</p> <p>十、主控台1个</p> <p>1.防盗、防火、防静电的全钢结构；</p> <p>2.选用优质冷轧钢板，表面经酸洗处理，磷化防腐防锈后静电喷塑；冷轧钢板厚度≥1.2mm.</p>	
7	思政课虚拟仿真实践教学平台	<p>平台支持思政课实践教学，系统利用虚拟仿真技术对中国革命建设场馆进行三维仿真模拟，可真实再现思政教育基地、场馆的全貌；通过设备操作，可在虚拟仿真场景中沿着固定路线学习或自设路线进行学习等两种方式进行学习。需免费 开放对接端口、免费升级更新，确保能与建设单位数据平台完成数据对接。资源平台系统架构采用C/S或B/S架构模式。场景数据需要包括但不限于模型数据、视频数据、图片数据、文字数据 等系统的基本素材，在此基础上程序读取这些数据进行三维仿真显示。</p> <p>1.平台具备用户信息管理功能，分管理员、教师、学生三种用户。</p> <p>2.平台教学热点功能</p> <p>3.平台用户浏览学习功能</p> <p>4.平台用户闯关练习功能</p> <p>5.平台具有教学工具功能，包括有板书、标注、音频、视频和PDF文档等功能。</p> <p>6.学生成长跟踪功能</p> <p>7.学员成长记录功能</p> <p>8.实践教学平台其他最新功能</p>	1套

1	8	<p>虚拟思政课教育教学资源全部采用主流虚拟仿真引擎技术制作而成，为沉浸互动式全景教学体验模式，各虚拟场景具有配套的完整学习路线和重要知识点方案，通过对全景空间进行图、文、声音、视频等介绍，让全景看得更真切、知识点了解更加深入，强化知识学习体验效果。在教学过程中可自动触发多媒体内容，如激活背景音乐、音频、视频播放等，也可点击想要查看的热点，一键触达知识画面。资源数量至少包括但不限于全国和陕西省典型性思政课教育教学资源≥60个，且后期免费维护升级。</p> <p>一、思想政治教育类三维虚拟仿真教学资源库需要包括≥40个但不限于以下成品思想政治教育类三维虚拟仿真场景教学资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北京抗日战争纪念馆； 2.宁夏六盘山红军长征纪念馆/会宁红军长征胜利纪念馆 3.江西南昌八一起义纪念馆 4.江西瑞金革命纪念馆 5.河北西柏坡纪念馆 6.浙江嘉兴南湖 7.贵州遵义会议纪念馆 8.福建龙岩古田会议纪念馆 9.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馆 ★虚拟仿真资源库系统系（核心产心品）品 10.西安事变纪念馆（杨虎城公馆/张学良公馆） 11.川陕革命根据地纪念馆/照金纪念馆（铜川）/扶眉战役纪念馆/渭华起义纪念馆或者陕西其他典型红色纪念馆（至少满足2个）。 <p>二、成品思想政治教育类全景视频教学资源需包含≥20个但不限于以下资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党精神VR全景感知教育 2.井冈山精神VR全景感知教育 3.长征精神VR全景感知教育 4.延安精神VR全景感知教育 5.抗美援朝精神VR全景感知教育 6.红旗渠精神VR全景感知教育 7.特区精神VR全景感知教育 8.脱贫攻坚精神VR全景感知教育 9.抗疫精神VR全景感知教育 10.新时代成就VR全景感知教育 <p>三、思政类课程虚拟仿真辅助教学系统需包含≥3门但不限于以下资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3D沉浸式教学系统 2.《思想道德与法治》3D沉浸式教学系统 3.《中国近现代史纲要》3D沉浸式教学系统 <p>四、成品思想政治教育类三维虚拟仿真场景教学资源库要求全部为成品，并经过多次使用的成品教学资源。每个教学资源具有完整的知识点及线路，以满足教学和实训需求。</p>	1套
---	---	---	----

9	无线VR头戴设备	<p>1.屏幕：双AMOLED屏幕，对角直径≥3.6寸</p> <p>2.分辨率：单眼分辨率为≥1080x1200</p> <p>3.像素（组合分辨率为≥2160x1200像素）</p> <p>4.刷新率：≥90Hz</p> <p>5.视场角：≥110°</p> <p>6.安全性特色：陪护人引导系统和前置摄像头</p> <p>7.传感器：包括但不限于VR追踪技术、校正、陀螺仪、距离感测器</p> <p>8.接口：≥HDMI、USB2.0、3.5mm立体耳机插座、电源插座、蓝牙</p> <p>9.支持输入：内建麦克风</p> <p>10.双眼舒压设计：瞳距和镜头距离调整 操控手柄参数</p> <p>1.传感器：VR追踪技术</p> <p>2.输入：多功能触摸面板、抓握键、双阶段扳机、系统键、菜单键</p> <p>3.单次充电使用量：≥6小时</p> <p>4.接口：USB</p> <p>5.空间定位追踪设置站姿/坐姿：无最小空间限制</p> <p>6.房间尺度：最小为2米X1.5米，最大为两个定位器对角线距离5米</p>	12套
10	思政VR体验教学系统	<p>思政VR体验教学系统，须免费开放对接端口，确保能与建设单位数据平台完成数据对接。</p> <p>一、场景要求</p> <p>1.支持VR头戴设备播放，可配合手柄进行交互操作；</p> <p>2.体验者可以720°沉浸视野感受现实场景；</p> <p>3.体验者能够根据系统提示进入场景内，使体验者沉浸其中；</p> <p>4.体验者可根据系统提示进行现场感受和沉浸式体验。</p> <p>二、技术参数</p> <p>1.模型：≥2000000面</p> <p>2.贴图：≥515X515/1024X1024</p> <p>三、内容方面：包括权威准确的思政VR资源内容，≥15个。</p> <p>四、数量要求：党史资源中场馆数量≥4个；新中国史资源中场馆数量≥4个；改革开放史资源中场馆数量≥4个；社会主义发展史资源中场馆数量≥2个。</p> <p>五、格式要求：资源应当配备语音讲解，对部分重点景观、文物、资料添加文字和/或图片说明。对需要重点掌握的知识 and 内容，需要添加字幕或辅助文字说明</p> <p>六、制作质量：资源应当具备较高水准。党史VR资源内不同场景的图片≥1000张、视频≥40个；新中国史VR资源内不同场景的图片≥500张、视频≥40个；改革开放史VR资源内不同场景的图片≥500张、视频≥30个；社会主义发展史VR资源内不同场景的图片≥500张、视频≥10个</p>	1套
11	虚拟翻书机及资源	<p>1.内存类型：≥DDR；硬盘接口：SATA；硬盘转速：7200转；显存容量：≥1GB；尺寸：≥43英寸触摸翻书一体机，含翻书软件；显卡类型：集成显卡</p> <p>2.思政、党建、马克思主义理论等相关电子书资源，联网使用。</p>	3套

12	触摸一体机	<p>1.尺寸: ≥86英寸</p> <p>2.屏幕类型: LED液晶屏 (A规)</p> <p>3.显示区域: ≥1428.5(H)×803.5(V)mm</p> <p>4.分辨率及刷新率: ≥4K/≥120Hz</p> <p>5.亮度: ≥350cd/m²</p> <p>6.使用寿命: >50000H</p> <p>7.CPU运行稳定, ≥3.0GHz</p> <p>8.运行内存≥16Gb</p> <p>9.硬盘存储≥1T固态硬盘</p> <p>10.接口电源、麦克风、WIFI、AUDIO、HDMI、VGA、USB3.0*2、USB2.0*2等</p> <p>11.触摸规格红外触摸框</p> <p>12.其他要求: 红外触控、高清显示、Android/Windows两种系统可根据不同场景按需选择、触摸查询软件、配置WIFI模块、内置专业多媒体播放软件, 可播放图片、视频、文字等内容, 查询机变身欢迎页面、安全易管理, 可以多景、多场合适用。</p>	2台
----	-------	--	----

13	教学活动录播系统	<p>主播主机1台；录播主机软件1套；控制面板1台；平台管理系统1套；拾音处理设备1套（含6个吊麦）；云台摄像机4台；全景相机1个；高清全景摄像机1个；录播效果需满足国家级比赛、省级教学比赛和各类竞赛要求及创课功能。集多媒体教学、课程直播、直播、点播、录制管理、导播控制、系统设置、参数修改等功能，支持Linux、mac、Windows多操作系统访问，支持IE、谷歌、火狐、360等各版本浏览器访问；支持公网CDN直播推送，公网视频平台进行直播对接，支持平台数量≥3个，可用于活动视频的大规模直播。</p> <p>拾音吊麦拾6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频率范围：约40-18000 Hz； 2.灵敏度：-35dB（18mV/Pa）。指向性：超窄指向。拾音角度：≥100°； 3.阻抗：≥200Ω； 4.最大声压级：≥132dB； 5.工作电压：≥48V幻象供电； 6.信噪比≥65db； 7.吊式安装。 <p>高清云台摄像机4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传感器类型：≥1/2.8英寸高品质CMOS传感器； 2.传感器像素：总像素：≥270万，有效像素：≥200万。 <p>高清全景相机1个：进行VR/AR创课备课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镜头防抖：电子防抖 2.支持广角拍摄 3.电池容量：≥1400mAh 4.主摄像头像素：≥1600万 5.操控方式：APP操控，触控式 6.防水能力：≥5米 <p>高清全景摄像机1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镜头类型：≥F2.0鱼眼镜头； 2.镜头数量：≥4个； 3.ISO范围：不低于100-3200； 4.白平衡：自动、手动； 5.照片分辨率：包括但不限于：8K (8192 * 4096) 6K (6144 * 3072) 4K (4096 * 2048) 6.照片格式JPG 7.视频分辨率：包括但不限于：8K (7680 * 3840) 7fps 4K (3840 * 1920) 30fps 2K (1920 * 960) 30fps 8.视频格式：MP4； 9.视频文件格式：MP4； 10.拼接算法：支持； 11.WFi：支持； 12.防抖：支持； 13.存储：≥512G； 14.电池容量：≥3400毫安时。 	1套
14	创新教学研讨室 电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操作系统：windows10专业版或以上； 2.CPU型号：≥i7 11700F； 3.内存容量：≥16GB； 4.显卡：≥2G； 5.固态硬盘+机械硬盘：≥512GB+≥1T； 6.内置千兆网卡（RJ45） 7.显示器≥27英寸 	17台

15	双屏智慧纳米黑板	智慧纳米黑板 正面显示为一个由三块拼接而成的平面普通黑板，其中两块为不小于98英寸的教学智能纳米黑板。 1.整体采用一体化设计，进行交互触控操作等。黑板支持无尘粉笔，普通粉笔，环保水笔等多种教育、媒介书写功能。 2.搭载智慧黑板教学软件，包括但不限于小黑板、截图、录屏、撤销、还原、放大镜、计时器、形状、思维导图、幕布、分屏、漫游、汉字、拼音、四线三格、插入素材等功能； 3.支持手机、笔记本电脑等移动端通过自动搜索接收端设备和识别码两种方式无线连接到智慧黑板。	1台
16	企业级无线路由器	1.WAN接入口：千兆网口 2.无线速率：≥5400M 3.无线协议：不低于WiFi 5	1台
二	设备清单	中央空调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数量（单位）
1	中央空调外机	外机尺寸（H/W/D）：约1100/400/1500mm；制冷额定能力≥22.0KW，额定功率≥7.20KW；制热额定能力外≥24.0KW，额定功率≥6.7KW；室外机风量≥180m ³ /min；噪音≤60dB；	1台
2	室内风管机（1）	电源220V- 50Hz；额定制冷量≥7.0KW；额定制热量≥8.0KW；额定输入功率≥0.10KW；噪音值（高/低）≤32/28dB（A）；外形尺寸宽厚高约1300*450*200mm；额定风量≥1150m ³ /H；气管约*15.00mm，液管约*10.00mm；静压约30pa	3台
3	室内风管机（2）	电源220V- 50Hz；额定制冷量≥3.5KW；额定制热量≥4.0KW；额定输入功率≥0.06KW；噪音值（高/低）≤32/28dB（A）；外形尺寸宽厚高约700*450*200mm；额定风量≥600m ³ /H；气管约*12.0mm，液管约*6.5mm；静压约30pa	1台
4	线控器	≥2.5D钢化玻璃盖板；支持节能、健康、静音、辅热等功能；有指示灯和其他调节功能；	4件
5	新风系统	排风≥2000风量，送风≥1500风量；两趟管道。	1套
三	家具清单（一）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数量（单位）
1	多媒体讲台	1.整体采用冷轧钢板焊接而成，上下分体式结构，钢木混搭式设计； 2.配有电控的显示器升降器，可悬停不同角度； 3.讲台柜体内可放置各种电子设备，采用内面侧面共三面开门方式便于设备线材梳理。讲台外立面正上方位置设有亚克力材质装饰面板，内有投射光源，方便学校后期加装校徽。	1台
2	教学拼接桌椅	可拼接六边形教学桌，6人桌子可拼接为一组；配套6人位教学椅。 材质要求：电镀框架，管壁钢材，铸铝合金冲压连接件，不易变形； 单个桌子以梯形或扇形为面，表面平整，带储物空间，可移动，随意拼接，满足单人使用同时方便拼接组合； 椅子符合人体工程学，可移动，结实舒适；	6套
3	长条桌椅	可折叠长条桌 长条桌尺寸约为：1800mm×400mm×750mm（长*宽*高） 配套3人位教学椅。 总体要求：防火、耐磨、防污。 1.整体钢木结构，桌面材料采用实木防火板，桌架为钢结构。静电喷涂处理工艺。 2.颜色为灰白色或订做其他色。外形高档，安装简易，维护快捷。 3.桌椅均可折叠、拼接。	16套
4	会议桌椅	2.8m*1.5m小型会议桌 10人位办公椅（可折叠或者可升降） 1.桌子钢制框架，石材/石英石面板，坚固耐用	1套
四	工程量清单资料详见附件。		

3.4 商务要求

3.4.1 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通知之日起45日内。

3.4.2 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 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 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采购人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4.5 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本项目的验收由采购人有关项目主管部门组织最终评估审查的方式进行，具体参照采购人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3.4.6 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整体质保三年

3.4.8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交货期（含安装、调试）推迟的，每延迟1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或经甲方同意除外。2.如乙方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未达到本企业内控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且乙方应承担甲方合同总价款的20%的违约金并赔偿其他损失。3.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进行维修、更换，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进行维修、更换，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费用由乙方承担。4.乙方对材料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擅自更换，除恢复原采购产品外，应承担更换部分价款50%的违约金。5.乙方如对材料以次充好，除全部按要求恢复外，应承担此部分价款50%的违约金。6.如由于产品质量原因，不能通过验收，乙方除按规定无偿更换外，应承担所涉及产品总价款的50%违约金。7.乙方负责现场作业人员及其他人员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如任何一方通过诉讼解决由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5 其他要求

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及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及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商务应答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查询名单、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查询名单、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8	参加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9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开标会议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开标会议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0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开标一览表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商务应答表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应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应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

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 评标细则及标准

-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 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10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产品功能性参数响应情况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参数、性能的满足程度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技术性能及参数得30分；</p> <p>1.投标产品（含配件）选型科学合理、技术先进，技术参数清晰明确，各系统稳定性、安全性、兼容性好，集成效果及功能满足使用要求，数量准确无缺漏项，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30分； 2.招标文件中标注★项要求的技术参数有任何偏离都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3.其他技术指标，每有1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逐项如实地填写技术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列出★项及其他所有的技术指标参数正负偏离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功能截图、产品彩页、产品使用说明书、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证明等技术指标和参数证明等加盖公章），并在投标文件中给出明确的证明材料索引，并对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3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技术方案

质量保证	投标人所投产品进货渠道正规，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相应的证明材料，不限于供货协议、厂家授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证明资料提供齐全，技术资料完全满足得[3-5]分 证明资料提供不齐全，技术资料基本能满足得[2-3]分 证明资料提供不齐全，技术资料有较多欠缺的得[1-2]分 未提供资料的得0分。	5.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技术方案
供货方案	投标供应商提供完整、合理、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含前期备货准备、运输、安装调试、测试保障是否针对本项目实施提出重点、难点并给出相应的解决方案等，有项目管理能保质保量按期供货、完工、质量保证及验收方案的描述等进行评审。方案科学合理、安全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4-5]分；方案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4]分；方案有较多欠缺的得[1-2]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5.00	主观	技术方案
装修施工方案	施工方案、施工技术措施、装修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生产保证措施、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工期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方案科学合理、安全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4-5]分；方案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4]分；方案有较多欠缺的得[1-3]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10.00	主观	技术方案
针对本项目人员安排、应急措施、是否针对本项目实施提出重点、难点并给出相应的解决方案等进行评审	针对本项目人员安排、应急措施、是否针对本项目实施提出重点、难点并给出相应的解决方案等进行评审。方案科学合理、安全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5]分；方案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3]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5.00	主观	技术方案

详细评审

售后服务	<p>针对本项目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及质保期外的配件质量保证和供应措施，制订了本地化服务的承诺和应急方案（提供有效的办公场所证明），明确了售后服务人员，有售后服务的优惠条件，有相应的物力、人力保障，能够保证产、供、销、售后服务正常运转，有详细的在设备发生不同类型故障后的到达现场时间、解决故障时间、补救措施等方面的措施或方案，同时具有明确的承诺且符合实际需求等进行评审。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等，方案充实详细、有质量保证承诺，得[4-5]分；有售后服务方案及完整的售后服务承诺，满足质保期内的服务要求，有售后服务的措施，计[3-4]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没有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和具体措施，计[1-3]分；没有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p>	5.00	主观	技术方案
培训	<p>针对本项目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培训采购人指定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制定培训课程计划表，列出每种培训的地点和时间，培训内容应包括所提供产品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试、排除故障等各个方面，培训的具体日期及人数由使用单位确定。确保培训后的人员应能熟练操作设备，了解产品结构、工作原理，并能排除一般故障的，得[3-5]分，培训方案简单，提供培训大纲和培训内容的，得[1-3]分，未提供不得分。</p>	5.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业绩	<p>提供近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提交本项目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以来类似项目合同业绩，每提供1份，得分1分，最多得5分。备注：每份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开具给付款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清晰可见），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p>	5.00	客观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价格分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00	客观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技术方案

详见附件: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的合同文本.docx

